

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关于升级四小票采集、汇总、检查软件和货运发票开票软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A8\\_8E\\_E5\\_c80\\_3198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9807.htm)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关于升级四小票采集、汇总、检查软件和货运发票开票软件的通知（信便函[2006]196号 2006年8月15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为进一步提高四小票电子数据采集质量，确保四小票稽核比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总局梳理了各地在四小票软件操作中所反映的问题，并进行了修改完善（修改内容见附件），形成了四小票采集、汇总、检查软件（V2.30）和货运发票开票软件（V2.30）。经研究决定在全国升级，有关要求如下：一、请于2006年8月25日前下载更新软件，并通知纳税人下载使用新版软件。二、自2006年9月1日起，税务机关和纳税人，一律使用新版软件开具、采集、检查和汇总电子数据，旧版软件同时停止使用。三、四小票软件放在总局技术支持网站（130.9.1.248）四种发票栏目下。有条件的纳税人可到互联网上直接下载，下载地址www.nbtax.gov.cn软件下载栏目下，或www.nbbgc.com.cn软件下载栏目下；没有上网条件的纳税人，其所属税务机关应积极协助从税务系统内部网站上下载后，无偿转交所属纳税人。四、软件升级后，各地应加强基层税务机关操作人员的培训，并积极辅导纳税人使用新版软件。五、已经推广使用总局货运发票开票软件（税控版，模块二）的企业，不再升级本次货运发票开票软件。六、软件在升级过程中如有问题，有关四小票请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

技术支持分中心联系，技术支持电话0574-87732552、0574-87172372、13819847772；有关开票软件的请于010-513216431联系。附件：软件修改说明一、采集系统1.修改运输发票开具清单，增加“运费金额”项目；2.地税企业自开版增加货物运输业营业额扣除发票清单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